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填报人：杨燕

联系电话：28949389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科技发展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编制本区科技发展规划，制订具体政策措施；统筹龙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区和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等建设工作；负责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工作，推动完善科技创新、科技创业服务体系；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制定并组织实施区级科技计划，制定相关资金管理辦法；负责知识产权服务、科技政策宣传、科技招商及科技交流合作；组织参加高交会、深创赛等。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总体工作

2020年，我局紧抓“双区驱动”重大发展机遇，对标最高最好最优，加快引进各类前瞻性、战略性、基础性的创新资源，继续做好企业服务，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

2. 重点工作任务

（1）积极融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2）高标准编制龙岗高新区总体发展规划；（3）依托国际大学园，完善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4）积极争取市“十大行动计划”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布局；（5）培育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6）深化实施“深龙英才计划”和国高梯队培育计划；（7）打造深圳东部知识产权保护样板；（8）大力服务科技企业、创新载体等。

（三）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0年，我局根据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合理、规范、完整地编制了部门预算（含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对各项支出进行科学测算，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进行合理的预计，做到预算数据准确合理，确保项目经费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根据轻重缓急合理分配项目资金，资金安排向重点工作倾斜，如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按照中央、省、市有关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科技产业项目管理、科技交流合作、科学普及、科技创新资源管理、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区人才发展专项等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清晰、预算依据充分、内容完整，符合我局部门履职要求。

2020年部门预算总金额53,284.07万元（其中科创局本级52,483.07万元、科创中心801.00万元）。预算金额主要包括：科技产业项目管理458万元、科技交流合作410万元、科学普及340万元、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42650万元、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6745万元、科技创新资源管理139.14万元等。

（四）2020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根据上级工作及部门履职实际情况，我局部门执行情况主要有三方面变化：一是增加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预算9700万元，主要用于扶持我区科技型企业。二是增加上级转移支付-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金额4111万元；三是科技交流合作项目执行率偏低，受疫情影响，原计划4月份线下举办的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改为线上举办，节约了开支。

经调整，部门预算总金额为 65,022.79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64,546.86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99.27%。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表1-6 2020年度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季度	年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执行率
第一季度	65,022.79	14,310.76	88.04%
第二季度	65,022.79	26,199.21	80.58%
第三季度	65,022.79	60,643.60	93.27%
第四季度	65,022.79	64,546.86	99.27%

1. 资金管理情况

我局资金支出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制度汇编（试行）》等相关制度执行，政府采购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等情况，并根据财政部门通知要求对 2020 年预算、2019 年决算进行公开（详见附件）。

表 1-7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公开类型	公开内容	公开时间	公开地址
2020 年预算	2020 年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部门预算	2020 年 2 月 6 日	http://www.lg.gov.cn/bmzz/kjj/xxgk/zjxx/czyjs/content/post_6938410.html
2019 年决算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2020 年 11 月 18 日	http://www.lg.gov.cn/bmzz/kjj/xxgk/zjxx/czyjs/content/post_8278166.html

(1) 结转结余率。我局 2020 年度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29.44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为 30.9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64,546.8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为 0 万元,因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财政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故 2020 年结转结余率为 0.05%。

(2)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我局应纳入政府采购事项全部纳入政府采购,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0.8 万元,已批复采购项目 1 个;实际完成采购项目 1 个、采购支出金额 0.8 万元,采购完成率 100%。

2. 项目管理情况

我局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制度汇编(试行)》《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实施细则》等制度要求实施。项目从申报受理、审核、上会、付款、验收等环节均严格把关,项目监管机制得到落实。出现项目调整时,我局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3. 资产管理情况

我局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总体使用效率较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局资产合计为 943.6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572.82 万元,非流动资产 370.80 万元;负债合计 454.6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454.66 万元,非流动负债 0

万元；净资产合计 488.96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510.79 万元，实际在用 510.32 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达到 99.91%。2020 年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 0 万元。固定资产保有及使用情况如下：

表1-8 2020年度固定资产保有及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数			
	数量	原值	其中：在用	利用率
合计	—	510.79	510.32	99.91%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其中：房屋(平方米)				
二、通用设备(个、台、辆等)	288	331.89	331.69	99.94%
其中：汽车(辆)	3	85.96	85.96	100%
三、专用设备(个、台等)	23	30.56	30.56	100%
四、文物和陈列品(个、件等)	1	0.13	0.13	100%
五、图书档案(本、套等)				
六、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个、套等)	343	148.21	147.94	99.82%
其中：家具用具	320	70.51	70.25	99.62%

4. 人员管理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核定编制数为 60 人，实有数 53 人。其中，公务员编制数 25 人，实有数 23 人；事业编制数 16 人，实有数 15 人；雇员编制数 9 人，实有数 5 人（含老工勤 2 人）；聘员编制数 10 人，实有数 10 人。

5. 制度建立情况

一是为加强财务管理，严肃财经法纪，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

促进我局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有关财务管理规定，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区科技创新局财务管理制度》。

二是为进一步加强单位内控制度建设，提高会计工作质量，提升单位内部管理水平，降低财务潜在风险，确保我局财政资金依法依规合理支出。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制度汇编（试行）》。

三是规范自行采购程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廉政风险，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龙岗区科技创新局自行采购管理办法》。

四是为加强我局合同管理，规范单位内部合同管理行为，促进党风廉政建设，保障单位合法权益，预防合同纠纷，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合同管理办法》。

五是规范我局人事管理，做好岗位设置及聘用工作，保障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制定《职工请休假制度》。

六是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强化预算单位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部门工作职责，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做好中期监控、动态考核，制定《龙岗区科技创新局预算管理办法》。

以上管理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保障了我局各项工作的规范性、合法性、科学性。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0年，我局继续紧抓“双区驱动”重大发展机遇，加快引进各类前瞻性、战略性、基础性的创新资源，持续完善以企业为

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0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紧抓双区驱动战略机遇，加快推动科技创新发展，取得了一定成效。我区成功入选全国第三批双创示范基地，区科学技术协会获评全市唯一的“全国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全区实现高新技术产业产值9431.79亿元，占规上工业产值的83.5%。

1. 积极完善创新体系。结合“港澳所需”“湾区所向”“深圳所能”和“龙岗所长”，编制出台《龙岗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行动计划（2020-2022年）》。立足龙岗区科技创新发展基础、优势和特点，起草完成《龙岗区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深圳国家高新区龙岗园区综合发展规划》。在全市各区中率先出台疫情防治技术攻关专项政策，全年共对2084家科技型企业人才团队、知识产权创造、研发投入、国高培育、平台载体建设、获奖激励等方面给予扶持，拨付资金超6亿元。

2. 积极汇聚创新资源。深入对接高校创新资源，依托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筹建深圳先进高分子材料研究院，支持和推动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深圳市大数据研究院与龙头企业共建未来网络系统优化创新实验室。广东省超高清视频创新中心正式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准组建，中心与四川省超高清视频制作技术协同中心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并联合8家龙头企业共建“前端系统与制作技术实验室”。支持高等院校、龙头企业建设创新平台，

全区现有各级创新平台 220 家，实现 5 年翻番。

3. 积极提升创新能力。大力鼓励和推进知识产权创造，激发企业知识产权创新活力。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占全市超 1/3，全市第二；国内专利申请量、授权量稳居全市第三；获得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专利奖 31 项，其中国家级 12 项。发布建区以来首个《知识产权发展状况白皮书》。我区首个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在深交所获批，可发行金额 10 亿元，目前已完成 12 家企业 2.43 亿元的资金发放，帮助企业实现变“知产”为“资产”。

4. 积极布局创新载体。通过构建载体认定、建设扶持、提升激励、租金补贴等扶持政策体系，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建设各级创新载体，天安云谷、星河 WORLD、启迪协信等一批高端载体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主阵地，初步打造了“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四位一体的全过程孵化育成链条，满足不同成长阶段企业的发展需求。全区现有众创空间 44 家（国家级 12 家、省级 1 家、市级 22 家），总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入驻初创型企业超 400 家；孵化器 29 家（国家级 4 家、省级 1 家、市级 15 家），孵化面积 40 万平方米，入驻企业 800 多家；加速器 2 家，面积超 10 万平方米；科技创新产业园 11 家，总建筑面积近 200 万平方米，在园企业 1500 多家，其中国高企业 180 家。

5. 积极壮大创新主体。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增量提质行动，全年共组织申报国高企业 1779 家，增长 18.9%；通过认定企业 969 家，通过率 54.4%，超额完成市科创委下达的 779 家认定任务；国高企业总量达到 2502 家，实现 5 年翻两番，圆满完成区委区

政府下达的 2500 家总量任务。依托“深龙英才计划”等重大人才工程，瞄准本地产业需求，积极引育高端创新人才，形成“选得准、引得来、留得住、用得好”的局面，打造高层次人才集聚高地，累计引进培育创新创业团队 48 个，全市第二，其中企业类团队 41 个，全市第一。

6. 积极营造创新氛围。首次举办全国双创周深圳主会场活动，包括 9 项主会场活动和 6 项分会场活动；圆满完成第十二届深创赛龙岗区预选赛的组织工作，斩获晋级总决赛项目数、推荐参加国赛项目数等多项全市第一；牵头做好高交会、国际人才交流大会的组团参展工作，全方位展示我区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首届深圳创新创业投资大会中，全市 6 个行业共 60 个企业和团队进入专家终审会前 60 强，其中龙岗分会场入围 11 个，全市第一。牵头区知识产权联盟举办线上公益讲座 26 场，为数百家中小科技企业提供“问诊式”服务；深入重点园区开展 11 期“科技服务直通车”活动，围绕知识产权、国高培育、融资支持等企业最关心的问题，把服务送到企业“家门口”。

7. 积极做好科学普及。全区累计创建科普教育基地 51 个（国家级 2 个、省级 8 个、市级 28 个、区级 29 个）、省级科普示范社区 8 个、科技特色学校 15 个（省级 5 个）。全区青少年科技教育卓有成效，指导中小学生申报国家专利，连续 5 年在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中获得一等奖；建成“学生创客实践室”82 个、培养“中国少年科学院小院士”251 人，数量领跑全国。全区首个社区科普馆开门迎客，为广大市民提供“家门口的科普课堂”。

现有科普 E 站 22 个，科普画廊、科普宣传栏 70 多个，总长度超过 5000 米。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根据我局实际情况，经济性从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两个方面进行体现。

（1）“三公”经费

2020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4.50 万元，当年度实际支出 8.82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60.83%。

一是因公出国（境）费用。2020 年预算数 0 万元，相较 2019 年无增减。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由区财政统一预留和调配，因此我局 2020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因公出国（境）经费实际支出也为零。

二是公务接待费。2020 年预算数 1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 万元，实际支出为零。

三是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我局实有 3 辆公务用车。2020 年预算数 13.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0 年预算数 0 万元，相较 2019 年预算数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0 年预算数 13.5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1.5 万元，实际支出 8.82 万元。

（2）日常公用经费

2020 年年度预算数 191.88 万元，实际支出 167.33 万元，日

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87.21%。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三公”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小于预算安排总额。由此可知，我局在保障部门主要工作任务顺利完成的情况下，有效控制了机构运转成本。

表 2-1 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单位：万元

费用类别	年度预算安排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一、“三公”经费	14.50	8.82	60.83%
因公出国（境）费	0	0	-
公务接待费	1.00	0	0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0	8.82	65.37%
二、日常公用经费	191.88	167.33	87.21%

2.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2020年，我局财政拨款预算资金总额为 65,022.7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支出 64,546.86 万元，执行率为 99.27%。

3. 效果性

2020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围绕年初制定的目标，紧抓双区驱动战略机遇，加快推动科技创新发展，取得了一定成效，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社会效益：我区成功入选全国第三批双创示范基地，区科学技术协会获评全市唯一的“全国科普工作先进集体”。首次举办全国双创周深圳主会场活动；联合市孵化器协会、区知识产权联盟等专业机构举办线上讲座 24 场，吸引 1800 多家企业在线观看；开展 11 期“科技服务直通车”活动。

经济效益：全区实现高新技术产业产值 9431.79 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的 83.5%。

生态效益：编制出台《龙岗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行动计划（2020-2022 年）》，起草完成《龙岗区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深圳国家高新区龙岗园区综合发展规划》，统筹联动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深圳高新区建设，推动人才、资本、技术、服务等要素加速流向科技创新。

4. 公平性

项目执行公开透明。主要体现在：一是专项资金政策申报方面，我局在官网公开发布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企业，采用网上申报、大厅受理，审核、会议审议、官网公示、办理拨款等流程。二是部门预算项目采购方面，执行采购申请、小组推荐、上会审议、签订合同、验收、付款等流程。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办公室作为牵头部门，负责项目考评全面工作，业务科室作为项目执行部门，指定专人全面配合办公室开展绩效考核。平时

工作中，抓好各科室（单位）的绩效考评，强化中层干部责任意识，注重项目执行的工作留痕。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中的效益指标不够全面

我局虽然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并在2020年度部门预算报告中予以公开。但绩效目标表中能够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效益指标，如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指标不够全面。

（2）对预算绩效管理的理解还不够深刻

部分人员认为财政资金使用只要合法透明即可，忽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忽视。

2. 改进措施

（1）完善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质量

在编制绩效目标时设置更加全面、明确的绩效指标，特别是完善效益指标方面的内容，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2）加强专业培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项目数量多、金额大，且对专业知识储备要求较高，接下来我局将通过专题培训、专题会议以及经验交流会等形式，加强绩效管理专业知识的学习。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充分考虑预算编制影响因素，建立健全与各科室（单位）的沟通机制，进一步促进预算编制的合

理性及准确性。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自评得分 97.14 分，详见下表：

附件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0 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p>	<p>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p> <p>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p> <p>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p> <p>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p> <p>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p>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p>	<p>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p> <p>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p>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p>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p> <p>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p> <p>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8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p>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p> <p>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p> <p>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p> <p>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p> <p>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p> <p>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p>	6.5	绩效指标中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指标不够全面，本单位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应设置更加全面、明确的效益指标，完善绩效指标方面的内容。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p>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p> <p>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p> <p>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p> <p>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p> <p>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p>	2	政府采购执行率为100，加强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财务合规性	3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 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 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 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 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 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 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编外人员控制率为12.5%，严控编外人员人数。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p>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p>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最高得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最高得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最高得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最高得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最高得2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p>	5.64	一到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分别为0.88、0.81、1、0.99,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为1.96。我局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提升预算实际支付进度。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p>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p>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p>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p> <p>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p>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效果性	20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p>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p>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19	绩效指标中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指标不够全面，本单位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应设置更加全面、明确的效益指标，完善绩效指标方面的内容。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p>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p> <p>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p> <p>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p> <p>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p>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p>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p>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 满意度\geq95%的，得6分；</p> <p>2. 90%\leq满意度$<$95%的，得4分；</p> <p>3. 80%\leq满意度$<$90%的，得2分；</p> <p>4. 满意度$<$80%的，得1分。</p>	6	
总得分情况							97.14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